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40号

## 关于吴忠市利通区再生水利用工程（二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忠市利通区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提交的《吴忠市利通区再生水利用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审查吴忠市利通区再生水利用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境内，项目管道起点位于天辰湖，终点位于慈善大道与连接线三交汇处。供水管道全长16.19公里，永久占地面积58.72亩，临时占地面积210.39亩。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分为天辰湖片区和赵家沟片区。天辰湖片区：新建9万立方米蓄水池1座，新建2000立方米前池1座、泵站3

座，配套各类阀件及电力设备；铺设 $\phi 400$  钢丝网骨架 PE 管 6.22 千米， $\phi 250\sim \phi 355$  钢丝网骨架 PE 管 9.97 千米，配套各类阀井 51 座，镇墩 68 座，过沟防护 1 座，管线穿路工程 6 处。赵家沟片区：新建 2000 立方米前池 1 座、泵站 2 座、电磁流量计井 3 座，配套各类阀件及电力设备。总投资 2270.8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4.84%。

二、由中环联新（北京）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污染。

#### （二）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应根据管道建筑物的布置、主体工程施工方法及施工区地形等情况进行规划布置，尽可能的减少工程占压对植被的破坏；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减少土方开挖量，本项目产生的余土均用于回填，禁止随意堆放及丢弃。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和施工工序，选择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恢复其原有土地功能。

#### （三）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后，泵站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四）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企业环境保护计划，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保护项目区域生态环境。运营期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五）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印发

---